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171號

上訴人 生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鍾瑜

李瑞慈

被上訴人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羽隆

訴訟代理人 楊振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0月4日上午10時10分在
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杭起鶴

法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